

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开展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订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我县药品增补目录，制定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提出县内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0、组织拟订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1、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2、指导全县卫生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

重大违法行为。

13、负责宣传、健康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4、制定全县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卫生县城（镇村）和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实施农村改厕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提高城乡卫生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5、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安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字〔2015〕50号）及《关于县党政群机构改革部门“三定”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镇办字〔2015〕91号），本部门现内设11个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股、法制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和健康服务股、中医药管理股、宣传与信息化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和县爱卫办综合股。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县卫生计生工作紧紧围绕脱贫攻坚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落实追赶超越的部署和要求，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全面推进综合医改，规范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等卫生计生各项工作，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先进县、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先进县等荣誉称号，全县健康扶贫工作在省市季度、年度考核中名列前茅，并在全省进行了工作经验交流。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一是继续扎实推进医改综合试点。深化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理事会制度运行正常。县级3所公立医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绩效考核、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县医院推行了绩效管理改革购买服务试点。综合医改试点工作获省级先进县称号。二是柴坪、米粮、云镇三个县镇卫生管理一体化有序推进，3家县级公立医院派出医疗队70余人次，指导开展手术23例，在分院开展讲座培训40场次。三是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县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全面实施装饰工程、附属工程，达到搬迁运营条件；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完成总工程量90%；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启动建设；米粮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完成了148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四是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严格药品“三统一”管理，零差率销售，覆盖率100%，基本药物配备率和使用率达100%。全县公立医疗机构积极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及上级有关政策，最大程度减轻患者负担。

（二）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经办进一步规范。

2018年，全县共参合230151人，参合率99.08%。其中：贫困户参合61109人，参合率100%。全县共计住院补偿46597人次13735.8万元，其中，在县境外住院4194人次，补偿4023.41万元。慢病补偿5107人570.07万元，门诊统筹补

偿 480821 人次 1606.86 万元。积极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按照《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新农合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全部设立一站式医保服务经办窗口，对全县参合贫困户住院取消新农合住院押金，报销比例在现有报销比例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贫困户住院报销 17308 人次，5310.2 万元，大病报销 4333 人次 1246.02 万元，民政救助 8453 人次 996.58 万元，第四重医疗保障补助 5551 人 266.29 万元，贫困人口住院合规费用报销比例达 81.47%。

（三）计划生育工作有序推进。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宣传倡导，鼓励群众按政策生育，计生质量指标顺利完成。全县共出生人口 2923 人，其中男 1477 人、女 1446 人；死亡 2007 人，人口出生率 10.22‰，自然增长率为 3.22‰，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5 : 100。计生奖励扶助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各类计划生育奖扶金及时发放，共兑现计生家庭各类奖励扶助资金 3336 人 578 万元，为全县 6800 户计生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0.4 万元。

（四）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

一是持续开展“医院感染管理年”活动，对全县 30 个医疗机构进行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督导。二是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县级公立医院抗菌药物品种控制在 35 种以下，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控制在 60% 以下。三是严格落实行业“九不准”，全面推行“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开展了干部作风纪律教育，深化行风建设，有力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积极开展优秀人才评选选拔活动，共推荐评选商洛市领军人才 4 名、青年拔尖人才 10 名。二是补充专业技术人员，缓解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紧缺。为县镇两级招聘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 57 人，其中为镇办卫生院招录补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9 人。三是强化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选送县镇两级医疗单位业务骨干 45 人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深造，选送 5 名基层业务骨干参加了全省全科医师培训，选送参加骨干医师培训 9 人，对 330 名乡村医生进行了集中培训一次。

（六）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规范。

一是免疫规划管理高效推行。新生儿建证建卡率 100%，疫苗接种率为 99.95%，认真开展查漏补种，积极落实重点人群乙肝疫苗免疫接种工作，疫苗补种率 97.6%。及时应对平息商洛疫苗事件，认真梳理疫苗接种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开展了为期四个半月的集中整治活动。在城区和各镇办卫生院建设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 26 个，开展接种工作人员培训 198 人。二是规范监测报告传染病疫情。乙、丙类传染病 21 种 1188 例，法定传染病总发病率为 425.07/10 万，报告率达 100%，无暴发疫情。三是慢性病管理服务成果巩固提高。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21778 人、糖尿病患者 3976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823 人，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90.91、94.69、85.67%。全县共报告心脑血管病 1205 人，恶性肿瘤 351 人。三是巩固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成果，创新健康教育宣传模式，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

受众 3 万多人次。开展健康细胞建设、“三控四健”和“三送一查”活动，向贫困群众送健康知识，推进健康扶贫帮扶工作。累计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228768 人，建档率 82.35%，档案使用率 65.5%。四是认真落实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全年发现活动性普通肺结核患者 239 例，签约服务率 98%，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 100%。对艾滋病高危场所干预 12 次，开展 HIV 检测 28364 例，筛查出阳性患者并确诊 7 例，纳入规范管理。报告犬伤人 819 人，其中三级暴露 435 人，接种狂犬疫苗 819 人，注射狂免血清 128 人，无发病。发现手足口 202 例，本地居住落实管理率 100%。五是扎实有效防控地方病。开展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现状摸底调查，摸底患大骨节病共 68 人，甲状腺肿大 352 例，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 148 人。开展了患病区群众健康教育和饮用水质监测、碘盐普及监测，碘盐覆盖率 100%。

（七）妇女儿童健康得到保障。

扎实推进妇幼健康行动，妇女健康优质服务项目有效实施。高危产妇 215 人，管理率 100%。0-6 岁儿童健康检查 21519 人，健康管理率 92%。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基本服务项目进展良好，共免费为 2143 例孕产妇进行了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加强出生缺陷干预，新增叶酸服用人数为 4164，发放叶酸数量 16858 瓶；为 2115 名孕产妇进行了产前筛查，其中筛查出唐氏综合征高风险 110 例，神经管畸形 9 例，对 3144 名孕产妇进行了超声检查，筛查可疑异常胎儿 3 例。对 2064 名新生儿免费进行了新生儿疾病筛查，2064 例新生儿进行了听力筛查，查出甲低 5 人，查出苯丙酮 1 人，听力障

碍确诊 3 人，目前正在省级医院接受治疗。全县宫颈癌筛查 13000 例，已出报告 8756 例，查出浸润癌 5 例，CIN3 4 例，CIN2 1 例，CIN1 7 例。乳腺癌筛查 1000 例，查出乳腺癌 2 例，乳腺导管内乳头状瘤 1 例。

（八）行政执法监督规范高效。

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强化日常培训与指导，定期督导检查，全面落实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任务。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行动，共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325 家，打击非法行医事件 10 件，行政处罚 14 户。加强了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放射诊疗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市级指派督办的放射诊疗场所专项监督检查。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与科教体育局联合督导检查，顺利完成了 2018 年高、中考期间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全力保障广大师生（幼儿）健康。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开展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日常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分批开展了公共场所的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公共场所 307 家。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对县自来水公司结子净水处理厂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4 次，完成县脱贫攻坚农村饮用水安全监测评价报告 476 份。

（九）爱国卫生活动扎实开展。

一是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强力整治环境卫生、深入开展孳生地调查、高标准实施“四害”消杀，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铲除病媒生物孳生地，联合开展了环境卫生“万人清扫”活动，组织城区 1 万余名干部群众集中上街大扫除。二是加大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宣传和督导检查工作力度，在县电视台、手机台开辟《双创在行动》专栏，

开通了创卫微信公众号，实时刊发和播放创卫工作标准、新闻与简讯 120 余条，制作大型创卫宣传公示 10 余处，制作更新公交站牌和果皮箱创卫公益广告 160 余处，印制创卫宣传彩页 1 万余份，出动创卫宣传车开展常态化公众宣传。对存在卫生问题进行曝光，督促责任单位积极整改，取得了较好效果。三是开展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了省市考核。对城区及周边公共区域外环境、废品收购站、集贸市场、垃圾站点、公厕、各类水体、污水沟渠、绿地、粮库及宾馆酒店、居民小区、农户、汽车站等场所持续进行消杀，有效降低了“四害”密度和病媒危害。投放杀虫剂 200 公斤、环卫乐 260 公斤、可湿粉 230 公斤、灭蟑烟剂 100 公斤，设置灭鼠毒饵站 800 个，放置毒饵盒 2400 个。

（十）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水平。

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活动要求，在全系统持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两《准则》四《条例》，开展抓党建转作风促脱贫专项整治活动和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活动，推动全系统干部作风持续有效好转。各医疗单位以干部作风纪律整顿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医德医风教育，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分别于 2 月、4 月、8 月开展了三次行风专项治理整顿活动，行业作风持续好转，群众满意率持续提升。

（十一）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战 2018 脱贫攻坚誓师动员表彰大会暨“两房”建设现场会会议精神，全面启动“决战 2018 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对

照脱贫退出“577”标准，落实春季攻势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对154个行政村安全饮水进行了水样采集，完成了检测评价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健康扶贫政策，贫困人口全面实现了基本医疗有保障。局机关联系包抓柴坪镇桃园村精准扶贫工作，指导村支部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四支力量”工作研判，对全村贫困户产业发展现状进行了摸底调查，移民搬迁贫困户顺利入住，9户民居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成全村自来水入户，新建垃圾处理点4处，新修通组路、产业路3.5公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村级产业发展有序，基本实现脱贫目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9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2	镇安县医院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4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5	镇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镇安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7	镇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8	镇安县卫生学校
9	镇安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10	镇安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人员编制895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

事业编制 87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事业人员 776 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9 人、遗属 5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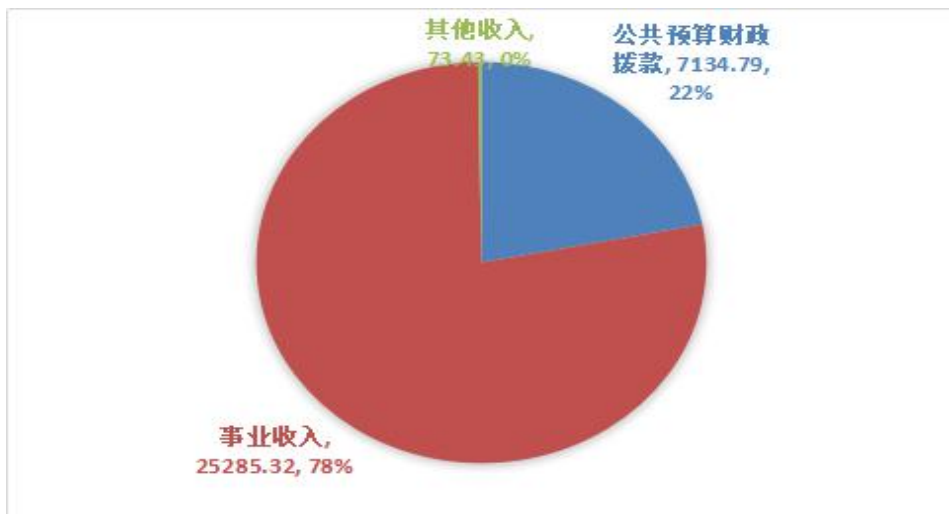
1、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3549.31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055.77 万元，减幅为 3.15%，主要是 2017 年度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拨入专款 2700 万元，2018

年度没有拨入相关建设项目资金所致。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34.79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较 2017 年度减少 2059.06 万元，减幅为 22.4%，主要是 2017 年度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拨入专款 2700 万元，2018 年度没有拨入相关建设项目资金所致。

(2) 事业收入 25285.32 万元，为三所公立医院医疗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028.35 万元，增幅为 4.24%，主要是县中医医院新建住院大楼投入使用后医疗收入增长所致。

(3) 其他收入 73.43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三所公立医院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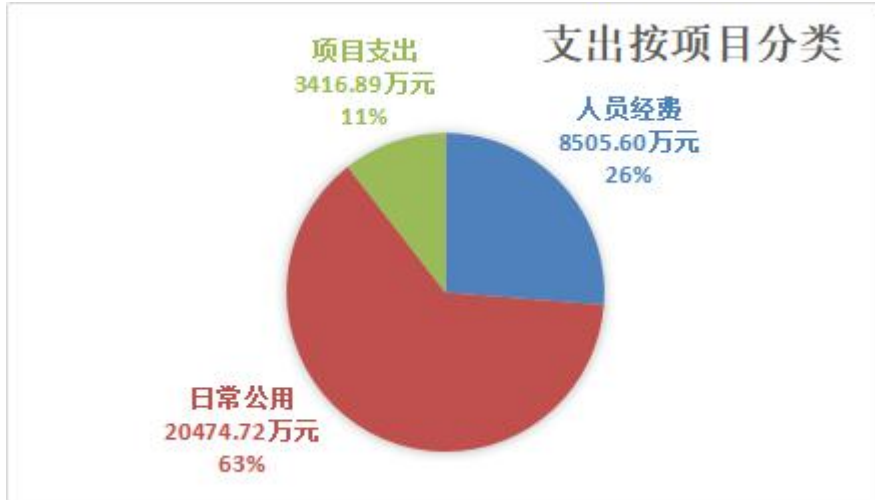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和结余 51.4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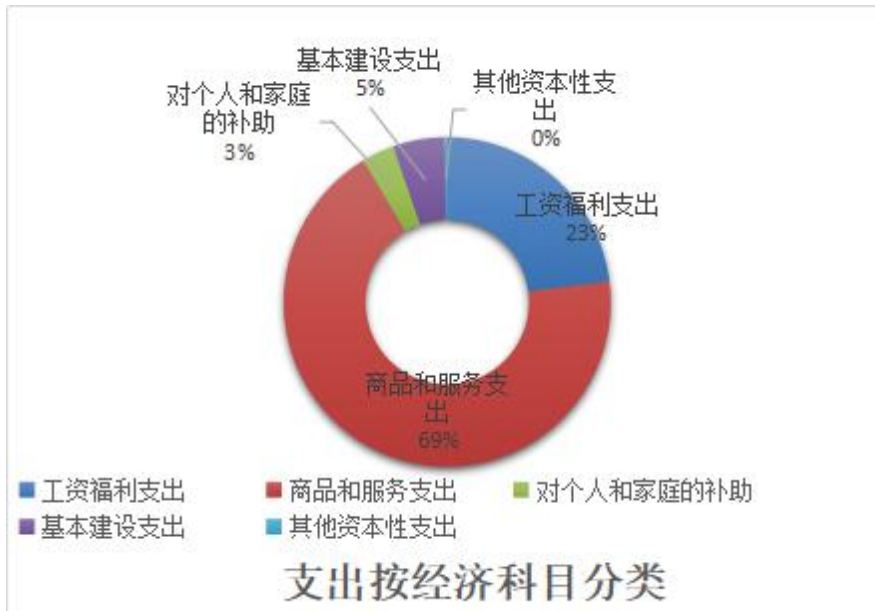
2、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2397.21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257.84 万元，增幅为 3.7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所致。

(1) 支出按项目分类：基本支出 28980.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50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474.72 万

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 3416.8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2)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462.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8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64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93.31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147.79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83.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4.6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各级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下一年度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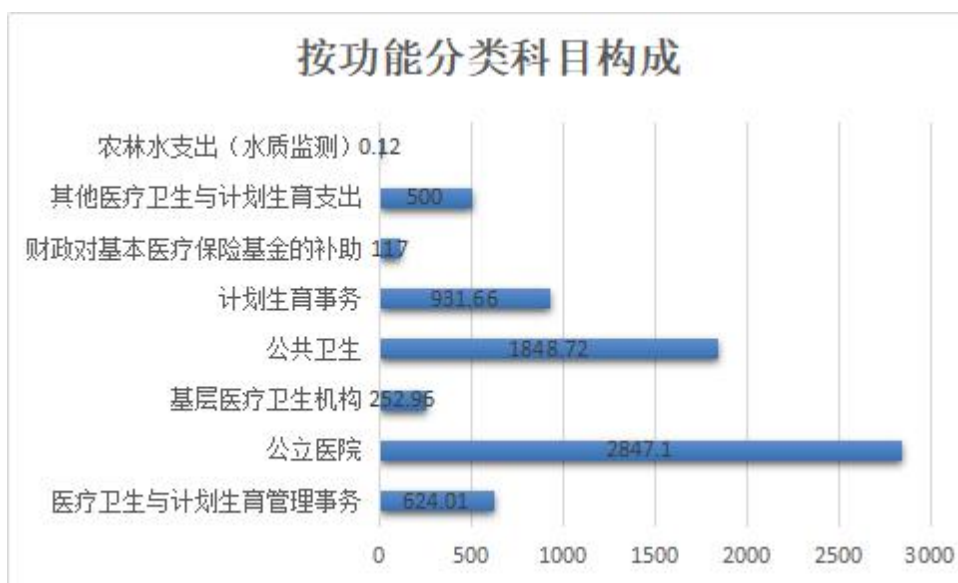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134.79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059.06 万元，减幅为 22.4%，主要是 2017 年度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拨入专款 2700 万元，2018 年度没有拨入相关建设项目资金所致。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21.57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435.8 万元，减幅为 25.49%，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所致。

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1.57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构成情况。

- (1)210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24.01 万元；
- (2)21002-公立医院 2847.1 万元；
- (3)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2.96 万元；
- (4)21004-公共卫生 1848.72 万元；
- (5)21007-计划生育事务 931.66 万元；
- (6)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万元；
- (7)21099-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 万元；
- (8)21301-农林水支出（水质监测）0.1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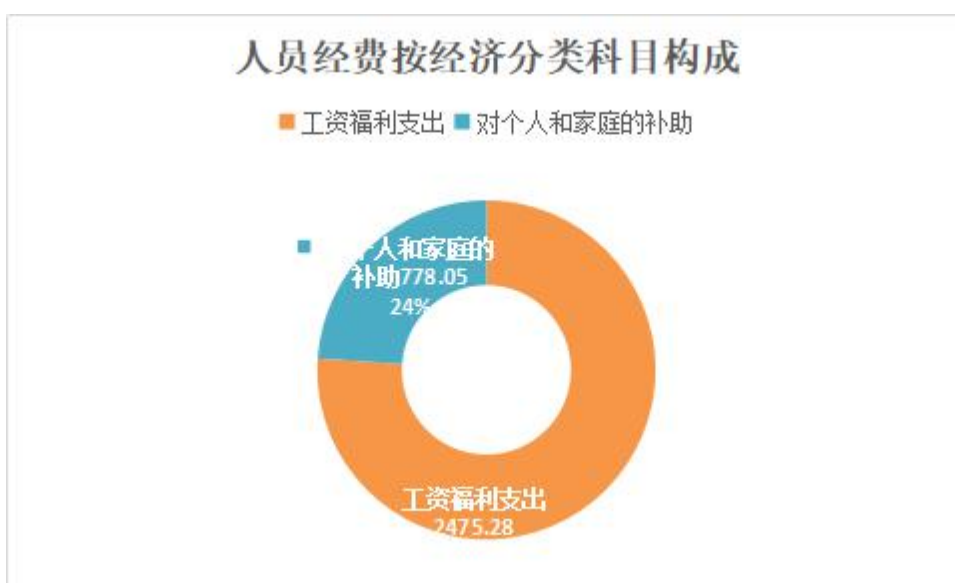


3、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4.68 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 3253.33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构成情况。

①301-工资福利支出 2475.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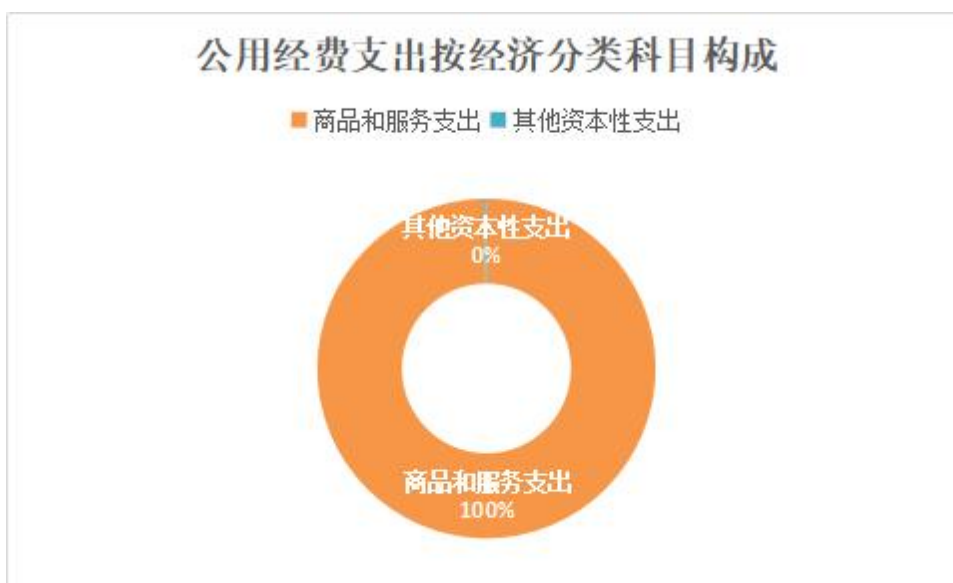
②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05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451.35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构成情况。

①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29 万元；

②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1.06 万元。



4、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7.54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51.48 万元，减幅为 51.9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和公务接待次数减少所致。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XX0 次，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6.78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4.41 万元,减幅为 78.2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 9 台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51 批次,775 人次,支出 4.65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1.67 万元,减幅为 26.42%,主要原因是省市专项业务督导工作次数减少。

2、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9.07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2.73 万元,增幅为 43.06%,主要原因是召开卫计系统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议 3 次 280 人。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6.6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4.75 万元,增幅为 250%,主要原因是举办健康扶贫业务培训 2 次 310 人。

六、2018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各,共涉及资金 3416.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8 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18 年底，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在县内就医。			已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就医持续得到改善，有效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	3	
		质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明细提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		比上年提高	增长 4.24%	
			县级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力争控制在 30%左右	28.97%	
		时效指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管理运行费用		比上年降低	降低 2.3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净资产		比上年增长	增长 1.96%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控制在 3%左右	2.37%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整体服务能力逐年提升		得到提高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达到 80%	85.3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自评得分: 9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开展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度支出总计32397.21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1257.84万元,增幅为3.7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所致。其中:基本支出28980.3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850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474.7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3416.89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落实追赶超越的部署和要求,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全面推进综合医改,规范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等卫生计生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19157.27/预算数19157.27)×100%	100%	100%	10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13370.02/预算数19157.27)×100%	≤5%	69.79%	0		无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全年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95%	100%	5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4.79%	5		无
过程	预算控制率 (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43/“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3.3)×100%,	≤100%	85.94%	5		无
	资产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按照指标要求规范实施资产管理	1. 新增资产配置均按预算执行。2. 2018年度无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事项。	5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照5项指标要求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2018年度均按照指标要求合规使用预算资金。	5		无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定性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效果。	100%	98%	38		无
		项目效益 (20分)	20			按照定性指标考核项目效益。	100-95%	90%	18		无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73 万元，减幅为 37.61%，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项目采购和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34.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6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水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由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

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和重性精神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附：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保密审查情况：经局保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局长王云喜审核同意公开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7,134.7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34.79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25,285.32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397.09
6、其他收入	73.43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0.12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493.54	本年支出合计	32,397.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83.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68
收入总计	32,545.00	支出总计	3,2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493.54	7,134.79		25,285.32			73.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493.41	7,134.67		25,285.32			73.4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24.60	624.60					
2100101	行政运行	587.90	587.9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6.70	36.70					
21002	公立医院	23,934.01	2,847.10		21,019.45			67.46
2100201	综合医院	16,439.22	2,184.23		14,190.91			64.0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106.79	274.87		6,828.54			3.3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88.00	38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2.96	252.9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3.00	17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9.96	79.96					
21004	公共卫生	6,125.84	1,854.01		4,265.87			5.9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8.42	348.4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6.54	116.5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644.27	372.43		4,265.87			5.9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8.61	108.6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42.99	142.9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5.02	765.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39.01	939.0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6.33	86.3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78.67	478.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4.00	37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	117.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	117.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00	50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12	0.12					
21301	农业	0.12	0.12					
2130104	事业运行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397.21	28,980.32	3,416.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397.08	28,980.19	3,416.89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24.01	624.01				
2100101	行政运行	587.31	587.31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6.70	36.70				
21002	公立医院	23,856.70	22,317.70	1,539.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6,379.61	15,228.61	1,15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089.09	7,089.0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88.00		38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2.96	0.56	252.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3.00		17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9.96	0.56	79.40			
21004	公共卫生	6,114.75	5,480.26	634.4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8.42	348.4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6.54	86.25	30.2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638.47	4,638.4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16		122.1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4.14		124.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5.02	407.12	357.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31.66	557.66	374.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6.33	86.3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71.33	471.3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4.00		37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		117.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		117.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00		50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12	0.12				
21301	农业	0.12	0.12				
2130104	事业运行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1.57	3,704.68	3,253.33	451.35	3,416.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21.44	3,704.55	3,253.33	451.23	3,416.89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24.01	624.01	494.49	129.53		
2100101	行政运行	587.31	587.31	458.99	128.33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6.70	36.70	35.50	1.20		
21002	公立医院	2,847.10	1,308.10	1,308.10		1,539.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84.23	1,033.23	1,033.23		1,15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74.87	274.87	274.8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88.00				38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2.96	0.56		0.56	252.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3.00				17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9.96	0.56		0.56	79.40	
21004	公共卫生	1,848.71	1,214.22	910.69	303.53	634.4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8.42	348.42	338.59	9.8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6.54	86.25	86.25		30.2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72.43	372.43	372.4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16				122.1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4.14				124.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5.02	407.12	113.42	293.70	357.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31.66	557.66	540.05	17.61	374.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6.33	86.33	78.91	7.4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71.33	471.33	461.14	10.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4.00				37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				117.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0				117.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00				50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12	0.12		0.12		
21301	农业	0.12	0.12		0.12		
2130104	事业运行	0.12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04.68	3,253.33	45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5.28		
30101	基本工资		1,581.97		
30102	津贴补贴		477.67		
30103	奖金		18.33		
30107	绩效工资		183.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29	
30201	办公费			51.14	
30202	印刷费			14.96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1.90	
30207	邮电费			3.32	
30211	差旅费			35.69	
30213	维修（护）费			7.11	
30216	培训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9.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26.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05		
30302	退休费		694.57		
30304	抚恤金		20.02		
30305	生活补助		43.20		
30307	医疗费		5.62		
30309	奖励金		14.63		
310	资本性支出			1.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11.43		4.65	6.78		6.78	9.07	6.65
上年数	37.51		6.32	31.19		31.19	6.34	1.90
增减额	-26.08		-1.67	-24.41		-24.41	2.73	4.75
增减率(%)	-69.53		-26.42	-78.26		-78.26	43.06	2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